1
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
事，本人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
规定及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
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，积极
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对公司董事
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发表独立客观的意
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履行了
诚信、勤勉的职责和义务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基本情况
本人史坚忠，195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
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亦任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、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
公司董事。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亦任公司董事
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、提名
委员会委员。
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本人

2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
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及直系亲属、
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
公司已发行股份，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
司已发行股份5%或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
单位任职。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
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
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。本着
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亲自出席9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，
2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
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
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
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
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1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本
人出席2次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，严格遵照公司《董事
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地履

3

行职责。根据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组织厘定
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.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2次会
议，本人出席2次，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
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
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就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、经营
计划、投资方案和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纲要（2023-2025年）等
重要议案提出建议。
3.提名委员会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，本人出席2
次，2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。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
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评核，各
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；认真审议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董事和提名公司总裁等议案。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坚决恪守
独立董事职业道德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聘任高级管理
人员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、独立、客观的审议。2024
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，本人出席3次。作为独立董
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审议公司2023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
方款项、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议案。

4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
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
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2024年，本人通过现场工作、视频通讯、电话通讯、邮件等
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
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
积极关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
展情况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
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
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，在召
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
确传递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
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（六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报告期内，本人6次到境内外有关子公司和项目进行调研，
到唐山、天津、南京、常州、上海、武汉、西安、重庆、贵阳、
宜兴、无锡、盐城等地的19家子公司进行了调研，调研了在沙特
和阿联酋的海外项目。调研期间，听取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关于
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项目建设情况、海外业务拓展和维保执行情

5

况、海外风险防范情况以及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的汇报，并紧紧
围绕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后调研。调研考察为本人直接
了解企业运行现状、真实掌握企业投资情况和参与重大项目论证
决策，提供了重要的第一手资料。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
积极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公
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进行沟通交流，解答投资者的问题，听取投资
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报告期内，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关联交易事
项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对其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合规性、公允性进行
了独立判断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遵循市
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交易公平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非
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
避表决，董事会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2024年3月28日，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中车
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
的议案》；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天津装备公司将所持津浦产业园公司49%股

6

权转让至中车科技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
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
了《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
外贸金租2.5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2024年12月6日，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车四方智汇
港项目暨购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控股或参股子公司
提供担保，该等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
公司为该等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公司董事会
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
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2024
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
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》。2024年4
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中国中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PPP
项目出具履约保函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
（三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有关规定执
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认为毕马威
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
务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
况等进行审计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、政
策、基本要求、决策和调整程序，确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，充
分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
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
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
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。截至
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8,698,864,088股，以此为基数
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的现金红利计算，合计拟派发
现金红利人民币57.40亿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
待分配。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
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.01%。2024年6月18日，公司2023年度
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。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下属公司均按照约定
履行相关承诺事项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。

8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
的要求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。公司编制的《中国中车股
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
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
客观公正地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本
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全面的支持与配合，通过现场调研、
电话、邮件、短信等多种方式，毫无保留地提供履职所需资料。
2024年，公司运作规范，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。
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，独立董事之间合作良好，与管理层沟通顺
畅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精干高效，在规范董事会建设方面取得了
很好的效果。

特此报告。

签名： 史坚忠

2025年3月28日